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煥達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煥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煥達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2320號核准假釋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3月8日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